

#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

## 107至109年度訪視案件通案性應注意事項

109.12.23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辦理案件訪視，107年至109年共訪視13案，以下整理通案性應注意事項，提請本府各促參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執行機關注意。該事項契約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建議實務執行上可於續約或重新招商階段納入約定。

1. 促參案應重視藉助專業人力、資源，並提升公益性及公共性，達成公共建設推動目標。
2. 案件於可行性評估階段，請確實檢視案件發展目的、定位與欲達之目標，並多聽取外部意見。
3. 案件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應舉辦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執行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4. 執行機關應建立專檔列管履約之各項文件。
5. 請確實督促民間機構依約如期提送相關資料文件及繳付權利金與地租。
6. 民間機構所提供之設施設備，請注意有無確實依約列入財產辦理。
7. 應請民間機構提供促參案獨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持續留意民間機構之損益獲利情形及相關財務比率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8. 有關公共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環境清潔管理，請督促民間機構應建立完備之機制，執行機關並應落實檢核。

9. 請督促民間機構應確保場所公共安全，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10. 請督促民間機構依建管相關規定辦理營運場所構造、用途變更或室內裝修。
11. 民間機構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應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處理原則」以合格申報為宜。
12. 針對災害防治與危機應變措施，請督促民間機構應適時模擬檢討和演練。
13. 民間機構針對場館所做之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內容建議宜經執行機關同意，調查頻率及結果並提供予執行機關。
14. 請督促民間機構應妥善處理及回應使用者（消費者）反映意見，定期或不定期將處理情形通知執行機關。
15. 就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所提建議及改善事項，請執行機關持續追蹤民間機構辦理及改善情形。
16. 應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狀況，並輔以拍攝現場照片方式說明，針對缺失事項應請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並持續督促至改善完成；可統計各缺失事項，以了解是否有重複發生之情形及其發生之原因，俾作為後續管理及監督之參據。
17. 請確實建立因應民間機構營運不良時，公共服務不中斷之作法。
18. 配合本府推廣電子化支付政策，場館各項交易皆應提供電子化支付方式供消費者選擇。
19. 應請民間機構配合本府禁用瓶裝水政策。
20. 案件續約、重新招標之相關作業，請提早辦理。
21. 民間機構如以票券或儲值方式提供服務者，應注意促參投資契約到期日後之處理方式，以維民眾權益。